

保名誉、逃处罚、骗保险……

交通肇事找人顶包,可不少这样“顶一下”,可不行!

■记者 金汝 陈瑞建
通讯员 董华云 曹启局/文
见习记者 项颖/图

在一撞人交通事故现场，一名警官和肇事司机开始了下面的问话调查：

警官：我能看一下你的驾照吗？

司机：我没有驾照，因为第5次酒后开车，我的驾照被吊销了。

警官：我可以看看你车子的牌照吗？

司机：这不是我的车，是我借人家的。

警官：你喝过酒了吗？酒量真好，脸都没红。

司机：那是！我告诉你警官，我刚在家喝了半瓶白酒，我的朋友说出来了，让我过来顶一下，可没想到我刚到，你们也来了……

这是一则笑话，但它不仅仅只是个笑话，它还有不同的版本形式，出现在现实生活中。

据了解，在塘下,10件交通肇事案件中，就有1起肇事司机找人冒名顶替。其他地方这种情况也很常见。



交通肇事顶包危害重重

7月18日上午，贵州籍民工石某邀请两名好友张某和秦某到家吃中饭，秦某驾驶其老板的尼桑轿车和张某一起来到石某家做客。中饭时石某陪着客人喝了些啤酒。酒足饭饱后，石某提出要带女儿到停在家门口的尼桑轿车上玩玩，让女儿开开心眼，秦某欣然同意。

石某和女儿坐到轿车驾驶室后，打开收音机玩了一会儿后还不尽兴，竟驾驶轿车出来兜风。当石某驾驶轿车来到离家几十米开外的T型路口，准备左转弯时，刚好遇戴某驾驶轿车从左方道路驶来。由于未考取过驾驶证，技术生疏，石某见状惊慌失措，不知如何操作，一下子就撞上了对方的车辆。

出事故后，石某带着女儿弃车离开现场，并叫秦某到事故现场顶包。民警到现场后，戴某指证秦某不是驾驶人。民警当场质问秦某，秦某无法狡辩，交待了其顶替石某到现场顶包的事实。

警方介绍，这是一起十分典型的交代肇事逃逸、顶替案件。

交警安阳中队副中队长沈晓鹏认为，冒名顶替案件，不仅严重扰乱了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、破案工作，并且使违法、肇事元凶逃避了法律制裁，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市交警大队负责人表示，

交通肇事后人顶替，使警方侦查案件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物力，而肇事者将面临十分严厉的惩罚，这一切使得交通事故导致社会成本成倍增加。交通肇事后人或替人“顶包”，不仅严重干扰了正常的交通管理秩序。人为地为公安交警部门公正执法、正确高效处理交通事故设置障碍。同时，也增加了公安交警部门的办案成本和办案时效，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国家法律的威信。

“‘顶包’行为表面看是为了个人利益，违法后‘有人承担了责任’，好像并未对他人和社会构成直接危害。但是不该承受法律责任追究的人受到了处理，却让违法犯罪者逍遥法外，其实质是对国家法律的藐视和践踏。如果任其生存，国家法律等同儿戏。”沈晓鹏说。



记者手记

交通事故后，肇事司机逃逸后找人顶替，意味着肇事司机放弃了对被撞者采取抢救、并将被撞者置于一个随时可能被其他过往车辆碾压的危险环境中。这不仅对被害人造成了极大的危害，而且肇事司机不履行及时救护的法定义务，又形成了新的违法行为。因为交通肇事后人顶替的行为，也属交通肇事人逃

逸。所以，交通肇事逃逸，无论是民事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，或是刑事责任，都要比没有逃逸严重得多。

因此，奉劝一些要找人顶包的司机，切勿错上加错，以身试法。

同时奉劝顶包者，不要帮人没帮成，反而把自己送进监牢。因为顶包者，也是违法的。

案件背后的“隐情”

据市交警大队负责人分析，查究此类“冒名顶替”违法行为背后的原因，有几种不同情况。

为保仕途和名誉

个别单位领导、企业老板为保仕途和名誉，必须寻找“替身”。

案例：7月1日晚22时，市区万松东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附近发生摩托车与轿车相撞的事故。交警安阳中队民警到达现场看到，一辆摩托车和一辆电动车倒在非机动车道上，旁边站着两名男子，其中一人自称姓蒋，说他驾驶摩托车发生了事故，并称其旁边的人是自己的老板。

民警对该蒋姓男子进行询问时，发现他出了事故后依然衣衫整齐，而那位老板身上却散发着一股浓浓的酒气，左手受了伤淌着血。民警怀疑其中有诈，在处理完现场后，便将蒋某和其老板一起带到交警安阳中队作进一步询问。

在询问中，蒋某对事故细节的叙述含糊不清，甚至不能自圆其说。在交警的进一步查问后，蒋某不得不如实将事情的经过说了出来。原来，当晚他正在家里睡觉，他的老板打电话给他，说是没带驾驶证又喝了酒，要求蒋某带上驾驶证去现场帮他冒名顶替。

找人顶缸逃脱处罚

不少事故案例当事人均为酒后驾驶或无证驾驶，在肇事后深恐数罪并罚，且按照国家保险法律法规，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具有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，保险公司将拒付赔偿金，所以对这些肇事者来说，脱身之心尤为急迫。

案例：5月2日深夜23时52分，一辆外地牌照的菲亚特轿车途经塘下镇中心路北大桥，在超车时撞上了一辆名爵轿车。事故发生后，名爵轿车车主孔某立即离开了现场，并指示坐在副座的金某找人顶替。随后，金某打电话给张三，张三又找李四，最后李四找到了塘下镇陈某。凑巧，陈某认识事故对方司机，双方一番商讨后，同意串供。

不过，陈某的“演技”比较差劲。次日凌晨，在民警的连连追问下，他对事故成因及车辆的来历等都说不清楚，且漏洞百出，民警很快断定存

在冒名顶替的嫌疑，但对方百般狡辩，一口咬定是自己开的车。

此时，金某为探消息，在讯问室门口转悠着，被民警“抓个正着”，他很快交待了事实。

次日下午，真正的肇事车主孔某到交警部门投案自首，承认自己酒后驾驶、并找人冒名顶替。

而塘下交警中队民警在一次查酒驾时发现3名“肇事司机”全部是涉嫌冒名顶替的“李鬼”，而真正的肇事者均为酒驾。

据交警介绍，由于害怕受到处罚而找人顶包的案例最多。

害怕经济赔偿

肇事车辆手续不合法，驾驶人无驾驶资格，或者未按规定驾驶准驾车型，车辆未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等，肇事司机担心事后赔偿数额大，干脆一走了之，寻人掉包。

案例：7月8日凌晨2时许，交警马屿中队接警，56省道高楼大桥下发生一起轿车坠河交通事故。次日上午，肇事的轿车车主夏某带着一名头缠绷带的文成男子程某来到该中队，称车辆由自己驾驶从温州开往文成时，在事故地段掉入大桥附近3米深的沟渠。当时程某坐在副座上，头部左侧受了伤，他本人未受伤，要求交警部门尽快处理，以便去保险公司理赔。

民警在现场勘测时，发现驾驶员位置的气囊上和左前门内侧均有血迹，而副驾驶室位置没有血迹。初步判断为汽车驾驶人受了伤，并有出血，副驾驶室乘员没有出血，与夏某所述并不一致。民警综合分析后认为，驾驶员和乘员的身份可疑，存在冒名顶替嫌疑。10日下午，夏某和程某在铁证面前，交待了肇事并顶替的经过。

原来，7日晚上，还未拿到驾照的程某向朋友夏某借了该轿车，从温州开往文成。由于车速太快，且技术生疏，以致措施不当，驶入右侧有落差的沟渠后，又弹回3米高的路面。车辆严重损坏，程某头部受外伤。考虑到自己属无证驾驶，要负法律责任，且车辆损失无法获得保险公司赔偿，程某就打起歪主意，让车主夏某顶替。夏某碍于朋友面子，再加上车子是自己的，两人就串通一气，企图骗取保险。